

法院公告

(2018)浙0503民初3874号

邦贞、宋文勋:本院受理原告董正山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随状书证、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9年3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378号

孙威强:本院受理原告汪丽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237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等,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766号

张凯、茹旭锋:本院受理原告陈超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四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9年2月26日13时3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22民初6740号

王浩浩:本院受理原告王健全诉被告王浩浩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和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2957号

夏敏:本院受理申时成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23民初29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夏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申时成工资30000元;二、驳回申时成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80元,由申时成负担130元,夏敏负担55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法院公告

(2018)浙0523民初1933号

夏敏:本院受理姜松敏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23民初19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夏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姜松敏的代偿款185302元及其利息(按年利率6%从2017年10月27日起计算至款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00元,由夏敏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2783号

夏敏:本院受理张冬连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23民初27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夏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张冬连工资报酬45311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30元,由夏敏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6754号

周根有:原告金华市雅居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周根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67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根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给付原告金华市雅居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物业服务费1796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662.13元(暂算至2018年5月23日,以后按月利率2%计付至实际履行日止);二、驳回原告金华市雅居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6542号

严志军:本院受理原告邵国联与被告严志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88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严志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给付原告邵国联货款47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2690元(暂算至2018年6月26日,以后按月利率1.5%计付至实际履行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502民初5522号

褚乐萍:本院受理的原告朱兴忠与被告褚乐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2民初5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6539号

祝晓青: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金华分中心与被告祝晓青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65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祝晓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归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金华分中心信用卡透支款本金27923.56元,并支付尚欠的利息和违约金(按领用合约约定计付至款项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但利息和违约金总计最高不得超过年利率24%);二、驳回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金华分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6541号

马志强: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金华分中心与被告马志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65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马志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归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金华分中心信用卡透支款本金31935.63元,并支付尚欠的利息和违约金(按领用合约约定计付至款项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但利息和违约金总计最高不得超过年利率24%);二、驳回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金华分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6546号

方明龙: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金华分中心与被告方明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65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方明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归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金华分中心信用卡透支款本金22945.73元,并支付尚欠的利息和违约金(按领用合约约定计付至款项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但利息和违约金总计最高不得超过年利率24%);二、驳回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金华分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6547号

罗海虎: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金华分中心与被告罗海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65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罗海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归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金华分中心信用卡透支款本金23294.68元,并支付尚欠的利息和违约金(按领用合约约定计付至款项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但利息和违约金总计最高不得超过年利率24%);二、驳回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金华分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02民初6544号
陈春慧: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金华分中心与被告陈春慧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65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陈春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归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金华分中心信用卡透支款本金27923.56元,并支付尚欠的利息和违约金(按领用合约约定计付至款项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但利息和违约金总计最高不得超过年利率24%);二、驳回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金华分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810号
王老三: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金华分中心与被告王老三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68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由被告王老三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金华分中心信用卡透支款143228.57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1907元,由被告王老三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26民初6810号

王老三: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金华分中心与被告王老三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68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由被告王老三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金华分中心信用卡透支款143228.57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1907元,由被告王老三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675号
浦江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金华分中心与被告方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76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方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归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金华分中心信用卡透支款本金22945.73元,并支付尚欠的利息和违约金(按领用合约约定计付至款项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但利息和违约金总计最高不得超过年利率24%);二、驳回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金华分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8)浙0726民初7675号

方松: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金华分中心与被告方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76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方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归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金华分中心信用卡透支款本金22945.73元,并支付尚欠的利息和违约金(按领用合约约定计付至款项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但利息和违约金总计最高不得超过年利率24%);二、驳回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金华分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6570号
王俊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支行与被告王俊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65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俊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支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9883.71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等(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约定的方法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且以年利率24%为限)。案件受理费124元,减半收取6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62元,由被告王俊华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24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1003民初6570号

王俊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支行与被告王俊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65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俊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支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9883.71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等(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约定的方法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且以年利率24%为限)。案件受理费124元,减半收取6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62元,由被告王俊华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24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7910号
周哲荣:本院受理原告刘帮建与被告周哲荣为加工合同纠纷[(2018)浙1003民初791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给原告石墨加工费35000元整人民币,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加工费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并承担诉讼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1月28日14时30分在黄岩法院第二办公区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1003民初7910号

周哲荣:本院受理原告刘帮建与被告周哲荣为加工合同纠纷[(2018)浙1003民初791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给原告石墨加工费35000元整人民币,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加工费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并承担诉讼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1月28日14时30分在黄岩法院第二办公区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7910号
周哲荣:本院受理原告刘帮建与被告周哲荣为加工合同纠纷[(2018)浙1003民初791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给原告石墨加工费35000元整人民币,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加工费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并承担诉讼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1月28日14时30分在黄岩法院第二办公区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1003民初7910号

周哲荣:本院受理原告刘帮建与被告周哲荣为加工合同纠纷[(2018)浙1003民初791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给原告石墨加工费35000元整人民币,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加工费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并承担诉讼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1月28日14时30分在黄岩法院第二办公区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7910号
周哲荣:本院受理原告刘帮建与被告周哲荣为加工合同纠纷[(2018)浙1003民初791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给原告石墨加工费35000元整人民币,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加工费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并承担诉讼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1月28日14时30分在黄岩法院第二办公区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1003民初7910号

周哲荣:本院受理原告刘帮建与被告周哲荣为加工合同纠纷[(2018)浙1003民初791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给原告石墨加工费35000元整人民币,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加工费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并承担诉讼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1月28日14时30分在黄岩法院第二办公区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7910号
周哲荣:本院受理原告刘帮建与被告周哲荣为加工合同纠纷[(2018)浙1003民初791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给原告石墨加工费35000元整人民币,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加工费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并承担诉讼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1月28日14时30分在黄岩法院第二办公区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1003民初7910号

周哲荣:本院受理原告刘帮建与被告周哲荣为加工合同纠纷[(2018)浙1003民初7910号]一案,现依法